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第 CR2-24-0303-PCC 號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控訴方： 1. 檢察院。

嫌犯： 1. 齊 桩，男，於 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持有中國護照，編號為 EL663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武安市磁山鎮崔爐村 687 號，電話:86-19832019555，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2. 代亞賓，男，於 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持有中國護照，編號為 EH326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武安市西土山鄉馬庄新村 1 號樓 3 單元 502，電話:86-15981833093，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及其他嫌犯。

\*\*\*

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否則，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

扣押物物主：齊 桩，男，持有中國護照，編號為 EL663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河北省武安市磁山鎮崔爐村 687 號，電話:86-19832019555，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扣押物： 1. 第 81 頁第 2 項:1 張會員卡(上尚會，背面印有“810153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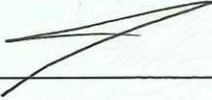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澳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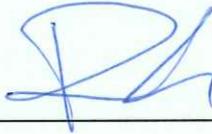
法官



---

沈黎 Shen Li

司法文員



---

蘇雪雁 Sou Sut Ngan